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葉芋彤

代 理 人 楊凱雯律師

相 對 人 合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39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各1 件以為釋明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